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2.00 元/股调整为 58.07 元/股；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64.00 元/股调整为 116.64 元/股；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0.00 元/股调整为 13.79 元/股。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批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45,98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

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